

重庆市
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

编号：南水质监〔2025〕12号

工程项目名称	南川区鸣玉镇文化社区 2、3 社蔬菜基地提水工程		建设性质	新建
项目法人	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人民政府		法定代表人	杨强
联系地址、邮编	重庆市南川区鸣玉镇爱民路 9 号 邮编：408400			
工程规模	以大溪河河水为水源，通过水泵提水至蓄水池，解决蔬菜基地灌溉用水问题；工程共计安装 dn150*4 涂塑钢管 1000m，新建泵房一座，安装潜水泵 1 台（流量 60m³/h、扬程 105m、电机功率 30kw），修建 500m³ 钢筋砼水池 1 座。		主要技术指标	详见南川区鸣玉镇文化社区 2、3 社蔬菜基地提水工程施工图。
总投资	104.58 万元		报监计划工期	2025 年 11 月 5 日—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
建安投资	85.2 万元			
项目批准机关、日期、文号	重庆市南川区发改委、水利局，2024 年 10 月 30 日、南川发改委发（2024）479 号			
参建单位	(1) 设计单位 <u>重庆磊威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利乙级</u> ；			
	(2) 监理单位 <u>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利乙级</u> ；			
	(3) 施工单位 <u>重庆市博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利施工总承包贰级</u> 。			
	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	刘大鹏	联系方式	15123604235
质量监督依据	(一) 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 (二)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，质量标准； (三)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； (四) 相关合同等。			
核定监督内容	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。			
监督期限	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，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。			
质量监督机构：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监督人员：王瑞琳 胡青芳 联系电话：023-71432203				

